圩塘中心小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

一、报警程序：

迅速组织义务消防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。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“119”消防中心（电话 119），报告内容为：“……发生火灾，请迅速前来扑救”，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。在向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汇报的同时，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。

二、组织实施：

1.参加人员：在消防车到来之前，以校内义务消防队员和教师成员为主，其余人员（学生除外）均有义务参加扑救。

2.消防车到来之后，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。

3.使用器具：灭火器、水桶、脸盆、铁锨、水浸的棉被等；

4.学校各级领导和教师要迅速组织人员逃生，原则是“先救人，后救物”。

5.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，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。

6.教师要稳定好学生的情绪，并有秩序地疏散学生逃离事故现场；教育学生要遵守纪律、服从指挥，切勿大吵大闹，相互推挤；教育学生千万不能有什么危险的举动，如跳楼等。教师要把学生安置在没有险情的场所。

三、扑救方法：

1.扑救固体物品火灾，如木制品，棉织品等，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。

2.扑救液体物品火灾，如汽油、柴油、食用油等，只能使用灭火器、沙土、浸湿的棉被等，绝对不能用水扑救。

3.扑救电器火灾、高价值物品火灾，如计算机、多媒体设备等，应首先切断电源，再使用规定的灭火器扑救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，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。

2.火灾第一发现人应迅速对火灾原因作出判断，如是电源引起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。

3.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，边报警。

4.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。

5.保留事故现场，积极配合上级行政部门进行调查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。